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7-33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6 号文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125,822,78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5.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7,999,987.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1,497,372.18 元。2014 年 9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4〕19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如期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41,816.6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包含海正药业母公司购买理财的 1.8 亿元），其中海正药业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1,111.90 万元，全资子公司海正杭州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04.76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有不低于 3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业务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正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海正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海正药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海正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监事会意见

2017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